黑龙江省庆祝光彩事业发起实施30周年座谈会在哈召开

徐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桑蕾**)10月30日,黑龙江省庆祝光彩事业发起实施30周年座谈会在哈尔滨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光彩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庆祝光彩事业发起实施30周年座谈会精神和中国光彩会六届四次理事会议精神。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徐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徐建国指出,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关切和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广大民营经济人士要坚定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要强化思想政治共识,强化主体作用发挥,强化社会风尚示范,不断增进共识、增强信心、增添动力,共同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自觉担负起中国式现代化生力军的使命。

徐建国强调,要牢牢把握新时代光彩事业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光彩事业是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实践形式。广大民营经济人士要接续光彩精神传承,夯实共同富裕基础,勇担高质量发展重担,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把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统战部选树光彩事业发起实施30周年先进典型和我省优秀企业家代表30余人参加会议。会上,6位民营企业家代表作交流发言。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闭会

本报10月31日讯(记者**王晓丹**)10月31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闭会。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永康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贾玉梅、聂云凌、杨廷双,秘书长韩嘉彬出席会议。

省政府副省长王岚,省法院院长党广锁,省检察院检察长刘永志,省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黑龙江省档案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哈尔滨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哈尔滨市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佳木斯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七台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七台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鹤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全省汽车产业发展、农村公路建设、全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省法院关于全省行政审判工作、省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会后,上述报告的审议情况及相关工作报告分别转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同时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林业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14件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以上通过的14个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综合汇报。报告将印发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个别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通过后的决议,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人事任免名单、省人大人事委员会关于省法院院长和省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部分法职人员审议结果的报告等。

王永康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证书。

会议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

会议指出,要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制度自信,进一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体现更高站位,全面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要在促进良法善治上彰显更大作为,加强振兴发展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域特色立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龙江现代化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要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展现更强担当,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持续强化跟踪问效,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要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上拿出更实举措,落实好"两个联系"制度,建好用好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要加大落实力度,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机制,加力推进年底前各项工作,确保"一要点三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及其他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要认真谋划明年工作,扎实做好省人代会筹备工作,确保2025年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要求,要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确保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全力打造"人大机关党旗红·打造铁军争先锋"党建品牌,"书香人大"学习品牌,"真抓实干·马上就办"工作品牌,锤炼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打造人大铁军队伍,以高质量人大履职保障高质量振兴发展。

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工作部门、办公厅负责同志和部分参与立法工作的副厅级以上同志,各市(地)人大常委会(工委)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部分公民代表旁听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黑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黑龙江省档案条例》有关情况

本报10月31日讯(记者**王晓丹**)10月31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刚刚结束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黑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黑龙江省档案条例》有关情况。

《黑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共10章57条,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进一步完善了乡村振兴配套法规体系,明确了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责。制定本《条例》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必然要求,对于巩固和提升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成效,用法治力量推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共48条,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在政府及部门责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加强对秸秆的综合利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我省生态环境地方法规体系,是落实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必将加快推动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为加快推进美丽龙江、绿色龙江建设作出更积极的贡献。

《黑龙江省档案条例》共9章61条,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条例》从档案工作的领导体制和保障机制、档案机构及其职责、档案的管理、档案的利用和公布、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安全风险防范、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全面修订。《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龙江档案工作法治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对于开创新时代龙江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引培用"并举 全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

(上接第一版)我将把访学期间的所见所闻所学融入到教育教学实践中,为学生带来更前沿、更实用的知识技能。"

目前,东方学院共有107位学者参加了"优青访学计划",这些青年才俊正在崭露头角,成为推动学校发展的中坚力量。

完善保障体系,强化用才留才支撑

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黑龙江东方学院始终坚持"要引才、先服务"的理念,为人才"折腰",着力打造宜居宜业的"幸福园"。

"入住学校的人才公寓,既便利了我的生活,又让我体验到了家的温馨。这里环境雅致、设施齐全,还有美味可口的一日三餐,安全感与幸福感满满。"该校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程师万金荣老师告诉记者,"当听说学校在政府的支持下,为青年教师、外教、留学生、银龄教师等提供人才公寓后,我就满心期待,没想到改造后的公寓让我们彻底实现了'拎包入住'。作为银龄教师,我深感责任重大,愿意继续在教育事业中发光发热,为年轻一代的成长贡献力量。"

东方学院人才公寓于今年4月正式竣工投用,共199个房间,是今年我省首个竣工投用的高校人才公寓,为学校引智留才奠定了稳固基石。

此外,记者了解到,黑龙江东方学院是目前全省首所为全体自有教职工高限缴纳企业年金的民办高校,开创性地解决了民办高校教职工退休待遇的后顾之忧。自2021年实施企业年金制度以来,学校已投入近2000万元,为优秀人才干事创业、施展才华提供了强大后盾,显著增强了教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不拒众流,方为江海。正如全国优秀教师、信息工程学院赵龙教授在获得2023年度"新时代龙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时所说:"黑龙江东方学院是做学问、干事业的好地方,是一块让人才脱颖而出、成长为拔尖人才的沃土。"黑龙江东方学院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专注精耕细作,持续深化人事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做到人才为本,为才尽责,全方位、多角度引领、服务各类优质人才扎根龙江建功立业。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中华大粮仓"

□尹栋 本报记者 王晓丹

民以食为天,国以粮为安。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

我省耕地资源丰富,是全国最重要的粮食主产区,肩负着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重要使命。《黑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出台,为提升我省粮食安全治理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和稳定性奠定了制度基础。

坚持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压实粮食安全监管责任。《条例》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市(地)、县(市、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各项政策措施有效执行。坚持"藏粮于地",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推进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土地保护。《条例》注重发挥黑龙江种粮大省优势和独特作用,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国家关于耕地保护补偿的有关规定,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机制,加强耕地生态环境保护和对撂荒地、盐碱地的治理。《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指导粮食生产者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执行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和管护力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保护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产增产根本出路在科技。《条例》明确规定,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物资装备现代化、科技现代化、经营管理现代化、农业信息化、资源利用可持续化,提高粮食产业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落实种子储备制度,统筹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稳定供应工作,通过立足生态优势,引导粮食生产经营,以"卖得好"激励"种得好"。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创新粮食稳产增产技术模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发展智慧农业,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

确保粮食储备充足,强化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粮食一头连着国家战略,一头系着百姓生活,依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没有局外人,也没有旁观者。《条例》明确规定,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推广先进粮食仓储管理技术,加强地方粮食储备质量安全管理。保障粮食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实施省市级政府储备粮仓绿色仓储升级改造,推动粮食由"储得下"向"储得好"转变。

提升粮食应急供应能力,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监管机制。《条例》明确规定,做好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消费各环节的粮食节约工作;鼓励粮食经营者运用先进技术设备减少粮食损失损耗;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公民个人和家庭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因执行粮食应急处置措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平、合理补偿。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安全监管,建立监管新模式,通过省"数字龙粮"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省、市、县、库互联互通,数据自动采集与共享,实现存储政策性粮食的企业"五个全覆盖",做到24小时实时在线监控,用穿透式监管坚定守住"中华大粮仓"。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三号

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杨勇为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伊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苑芳江为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鹤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邓维元为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朱长德为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杨勇、苑芳江、邓维元、朱长德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9名。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朱长德为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刘成禹的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庞海涛为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决定免去:

王兆成的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柴会新为大兴安岭地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卢丙海的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旭东的大兴安岭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于志福的大兴安岭地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于世伟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武迎松为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免去:

于世伟的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院长职务;

张剑秋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方林、孙廷文、范新立、赵德志、葛月明为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中尉、田振平、刘双、吕桂兰、李凤芝、宋东卫、李敬峰、杨志军、靳弢的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晓天为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大伟为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武冬梅、张启凤为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延军为宝泉岭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杜文龙为宝泉岭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刘忠臣为建三江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曲贵武、姜泽望为红兴隆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光日为红兴隆人民法院红旗岭人民法庭庭长;

韩勇为红兴隆人民法院北兴人民法庭庭长;

乔文芳为九三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杨美玲为绥北人民法院和平人民法庭庭长;

于晓丽为绥北人民法院松花江人民法庭副庭长;

张旭为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周兴泉为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乔琳为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赵晨晨为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彭毅为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刘学为宝泉岭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雷为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石睿为双桦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丽丽为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于效国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吕庆华、刘知己、罗林成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牟静丰的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庆权的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蔚永慧的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谢恩良的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董志刚的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刘忠臣的建三江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苏新的建三江人民法院七星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王惠臣的九三人民法院嫩北人民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景春的九三人民法院齐齐哈尔人民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邹大海的绥北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戚延秋的亚布力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孔庆环的亚布力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盖锋、吕军的亚布力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冬严的绥阳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崔维君的绥阳人民法院穆棱人民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陈红君的绥阳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金明德的鹤北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赵晓光、谢明东、李茹的沿江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丁树桓、张本伟、赵劲松的诺敏河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安林的诺敏河人民法院通北人民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乔琳的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赵晨晨的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彭毅的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胡丽丽、许策、王晶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高兴光、刘延彬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检察员职务;

胡玮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建华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检察员职务;

杜刚、赵春堂的建三江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姜业宇的红兴隆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秀清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禹基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李增鹏、邹滨的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毕丽君、苏凤林的绥阳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丁连石的沿江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贾文的诺敏河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芳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吴晓云的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